

附件

休闲海钓渔船安全设备特殊要求

休闲海钓渔船除具备渔业船舶安全航行、作业以及防污染的技术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每位海钓人员应当配备 1 件认可型救生衣，不得使用工作救生衣代替。

二、每舷至少配备 1 只带救生浮索的救生圈，救生浮索长度不小于 30 米。

三、12 米以上休闲海钓渔船应当配备能够容纳核定载员总人数使用的气胀式救生筏和登乘软梯 1 个。

四、无驾驶室的休闲海钓渔船应当配备 CDMA 定位终端，有驾驶室的海钓船应当配备 AIS 定位终端。

五、舷侧设置的舷墙或栏杆离甲板高度应不低于 0.8 米；栏杆高度间距不超过 0.38 米（距离甲板最近一档不超过 0.2 米），长度间距不超过 1.50 米。

六、配备垃圾储集器以及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处理装置或者储存容器。